

许
经
勇

在农业技术经济的理论研究中，人们经常引入“土地收益递减”这个概念。但是，“土地收益递减”究竟是一种暂时的、局部的现象？还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客观规律？本文试就这个问题谈点粗浅看法。

(一)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为了不断提高土地生产率，就必须同一块土地上连续追加投资。但并不是在任何条件下，土地投资收益报酬率都会以同样速度增长。马克思说：“只要处理得当，土地就会不断改良。土地的优点是，各个连续的投资能够带来利益，而不会使以前的投资丧失作用。不过这个优点同时也包含着这些连续投资在收益上产生差额的可能性。”〔1〕马克思的这段话告诉我们，随着自然科学和农艺学的不断发展，只要把用地和养地有机结合起来，土地肥力是可以不断提高的。这是作为农业基本生产资料的土地，在性质上区别于诸如机器设备等其它生产资料的一个重要表现。马克思的这段话还告诉我们，土地的“这个优点同时也包含着这些连续投资在收益上产生差额的可能性。”这就是说，不仅包含产生投资收益递增差额的可能性，同时包含产生投资收益递减差额的可能性。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41、42章，在分析级差地租Ⅱ在生产价格不变、生产价格降低和生产价格提高三种情况下，是如何形成和变动时，还分析了追加投资生产率不变、追加投资生产率降低和追加投资生产率提高等三种条件，对级差地租Ⅱ的形成和变动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这就说明，马克思并不否定追加投资生产率降低的可能性。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第44章，在分析最坏的耕地也有级差地租时，本身就是以较优等土地追加投资生产率的下降为前提的。马克思说：“只要级差地租Ⅱ通过连续的投资而产生出来，上涨的生产价格的界限，就能够由较好土地来调节；这时，最坏土地（级差地租Ⅰ的基础）也能够提供地租。因此，单纯就级差地租来说，所有的已耕地都会提供地租。”〔2〕马克思这段话说的是，在较优土地上连续追加投资，其追加投资量达到一定限度，就有可能引起追加投资生产率下降，而当其追加投资生产率下降到劣等地的生产率之下，较优土地的生产价格就会成为起调节作用的生产价格，这个生产价格比原来劣等地的生产价格还高，这时最劣等地也就成为能够提供级差地租的土地了。马克思在1851年1月7日致恩格斯的信中，还曾阐述了“坏地比好地相对的好”的思想。马克思说：“毫无疑问，随着文明的进步，人们不得不耕种越来越坏的土地，但是同样毫无疑问，由于科学和工业的进步，这种较坏的土地和从前的好的土地比起来，是相对的好的。……只有这样，才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80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33页。

能解释历史事实，另一方面，也才能驳倒马尔萨斯关于不仅劳动力日益衰退，而且土质也日益恶化的理论。”〔1〕马克思这些话，并不是说坏地的绝对肥力比好地的绝对肥力高，而是说当人们为了追加新的投资，应当考虑把它投放在绝对肥力较低的坏地上，会比以前已经投资很多而且绝对肥力相当高的好地上的投资生产率更高。不用多说，马克思在这段话中，已经包含着这样的意思，即当人们在较好土地上连续追加投资，达到一定的限度，其投资生产率就有可能递减，甚至递减到坏地投资生产率之下。

从以上引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到，马克思在分析追加投资生产率的各种表现形式时，不仅论及追加投资生产率降低的情况，而且论及追加投资的超额生产力递减的情况，即追加投资收益递减的情况。这说明，马克思并不一概否定客观上存在着投资收益递减现象的可能性。

(二)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虽然并不一概否定投资收益递减现象存在的客观可能性，但是，他们一向认为，这种现象的出现，只是相对的，有条件的，而不是绝对的，无条件的。更不能象资产阶级经济学者那样，把它说成是土壤质量日益恶化，土壤肥力绝对下降，以至成为一个永恒的自然规律。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所鼓吹的“土地投资收益递减规律”的错误实质。马克思指出：“随着自然科学和农艺学的发展，土地的肥力也在变化，因为各种能使土地的要素立即被人利用的手段在发生变化。”“另一方面有的土地所以被看作坏地，并不是由于它的化学构成，而只是由于某些机械的、物理的障碍妨碍着它的耕作，所以，一旦发现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它就变为好地了。”〔2〕马克思这段话说的是，只要人类按照日益发展的自然科学和农艺学所揭示的自然规律的要求进行耕作活动，土地的肥力是可以不断提高的，坏地也可以变为好地。但是，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无视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劣根性，“不去研究土地枯竭的现实的自然原因，”而是借助于“在一块空间有限的土地上，并不是任何数量的资本都可以投入”的肤浅见解，并荒唐地说，“不能靠耕种索荷广场（即英国伦敦索荷区的豪华地区——笔者注）来养活整个英国。”〔3〕妄图为土地投资收益递减规律辩解。

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把土地投资收益递减，当作一个绝对规律，是源于他们所断言的土地肥力的绝对下降。马克思主义者则把土地收益递减，看成是一种暂时的、相对的现象，同时这种现象的出现，是以农业生产要素中存在着可变投入量与不变投入量以及农业生产技术水平不变为前提的。这就是说，在一定的农业生产技术水平下，当人们在数量固定的农业生产要素上，连续追加变动农业生产要素，如果超过了一定的限度，就有可能出现土地投资收益递减的现象。例如，我国有些地区，改两熟制为三熟制以后，所以出现“三三见九”不如“二五得十”的状况，这从自然科学角度，固然有它自己的解释，但从经济学的角度，则不能不说是土地投资收益递减现象的存在。当然，这并不是说两熟制一定比三熟制优越，三熟制一定会出现土地投资收益递减现象，而是说，关键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175—177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67页。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79页。

在于要从各地区的自然条件、经济条件和技术条件出发。

土地投资收益递减现象，之所以有可能出现，是因为在一定时间内，农业中客观上存在着固定农业生产要素和农业生产技术相对稳定的状况。农业上使用的土地，是自然历史过程的产物，而不是人们的生产劳动创造的，因而，在一定条件和一定范围内，可把以耕地看成是固定的农业生产要素。同时，在一定时间内，农业生产技术具有相对稳定性，农业生产技术的发展不是直线式的，而是间歇式的。每一项农业技术的重大突破，需要经历一个试验、推广和实践的过程。在生产技术没有新的突破的条件下，人们在固定农业生产要素上的连续追加投资，如果超过一定限度，就有可能出现马克思前面所说的“投资的超额生产力的递减”。

但是，产生土地投资收益递减现象的条件，并不是固定不变的，永恒的、无条件的存在着。国内外农业发展的历史经验表明，每一项农业生产技术的重大突破，都必然使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获得大幅度增长，使农业纯收益获得迅速的增加。就高产作物新品种的培育和应用来说，1876—1936年的六十年间，美国玉米一直停滞在亩产200斤左右。1936年培育成功杂交玉米后，玉米产量大幅度上升，1960—1978年的十八年间，每九年以平均每亩200斤速度增长。我国五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初，先后培育并推广矮秆水稻新品种，每亩产量比高秆品种增产100—300斤，使早稻平均亩产从当时的328斤增加到七十年代的582斤。七十年代，籼型杂交水稻“三系”配套成功，1976—1983年累计推广3.2亿亩，每亩增产稻谷100多斤。我国近年“中单2号”玉米杂交品种培育成功，平均每亩增产100多斤，四年累计推广4,500万亩，累计增产玉米45亿斤以上，增加收入数十亿元。

上述事实表明，在同一块土地上连续追加投资量，是否出现土地投资收益递减现象，关键在于科学技术有无重大突破。

列宁在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所鼓吹的“土地肥力递减规律”的错误实质时，曾经尖锐地指出：他们的错误在于“抛开了技术水平和生产力状况这些最重要的东西。事实上，‘追加的(或连续投入的)劳动和资本’这个概念本身，都是以生产方式的改变和技术的革新为前提的。要大规模地增加投入土地的资本量，就必须发明新的机器、新的耕作制度、新的牲畜饲养方法和产品运输方法等等。当然，投入比较少量的追加劳动和追加资本，可以在原有的、没有改变的技术水平的基础上实现（而且也正在这样实现）。在这种情况下，‘土地肥力递减规律’在某种程度上是适用的，这只是说，在技术水平不变的情况下，追加劳动和追加资本的范围是比较狭小的。可见，我们得出的并不是普遍的规律，而是极其相对的‘规律’，相对得说不上是一种‘规律’，甚至说不上是农业的一个重要特征。……‘土地肥力递减规律’完全不适用于技术正在进步和生产方式正在变革的情况，而只是极其相对地、有条件地适用于技术不变的情况。”[1]列宁的这段话，并没有否认在某种投资场合下，存在着生产技术相对停滞的状况，以及与此相联系的追加投资收益递减现象的存在。客观现实也是这样，如果我们不承认在某种条件、某种范围内存在着土地投资收益递减现象，我们就无法解释某些生产单位所存在的增产不增收、甚至增产反而减收的不合理状况，也不利于引导人们自觉调节投入与产出之间的比例关系，以及努力改进生产技术，来不断提高土地投资收益率。（作者工作单位：厦门大学经济系）

(1) 《列宁全集》第5卷，第87—88页。